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积极配合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工作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相关方转让上述股权时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放弃权利所涉及的金额未低于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戴淑芬、张能鲲、王旭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